

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全评委办〔2025〕7号

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评估工作实施方案（2025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和布鲁氏菌病等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科学推进非洲猪瘟、布鲁氏菌病等动物疫病无疫小区和无疫区建设、评估及维持等工作，我办组织制定了《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工作实施方案（2025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工作
实施方案（2025版）

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0日

办公室

附件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评估工作实施方案（2025 版）

为规范做好非洲猪瘟、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等动物疫病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以下简称无疫小区）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区（以下简称无疫区）建设、评估及维持等工作，依据有关规定和标准，结合防控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评估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评估管理办法》《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等标准要求，开展无疫申请评估和无疫维持评估。

二、无疫小区申请与评估

（一）申请评估的无疫小区由建设企业按要求报送申请书，并填报无疫小区申报系统（<https://fda.cahec.cn/user/login>），经县、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逐级审核，由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完成抽检和省级评估后，向农业农村部申请国家评估。

（二）申请新增生产单元、变更生产单元用途、更改无疫小区或生产单元名称的无疫小区，由无疫小区建设企业提出申请，经县、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并经省

级评估通过后，由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向农业农村部提出新增、变更或更改申请。

（三）申请暂停或取消无疫小区资格的，由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及时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须明确暂停或取消资格的原因。

（四）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无疫小区评估工作。书面评审重点核查申请报告格式是否规范，有无缺项、漏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要求；申请内容是否完善、数据是否科学、资质条件是否有效等。现场评审重点核查企业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屏障体系、标识追溯体系和监测体系等运行情况，以及畜牧兽医部门监测监管工作情况，并对照无疫小区现场评审工作表进行评估判定。

（五）现场评审结果为“建议整改后通过”的无疫小区，完成整改后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现场核查通过后，向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评估申请。

三、无疫区申请与评估

（一）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无疫区建设并通过自评估后，向农业农村部申请国家评估。

（二）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无疫区评估工作。书面评审重点核查申请报告格式是否规范，有无缺项、漏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要求；申请内容是否涵盖无疫区建设各项工作，区域范围是否科学划定，规定动物

疫病状况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现场评审重点核查养殖、屠宰加工、无害化处理、隔离、畜禽流通等环节的规定动物疫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和标识追溯体系运行情况、规定动物疫病监测与报告情况等，以及各级畜牧兽医部门预防与监测、检疫监管、应急管理等工作情况。

四、维持状况评估

（一）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对已公布的无疫小区和无疫区进行维持情况评估和抽样监测。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无疫小区进行日常监管。

（二）每年2月底之前，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完成无疫小区管理系统（<https://fda.cahec.cn/user/login>）的信息提交和审核。未按期完成上一年度信息报送的无疫小区，视为不能证明生物安全体系运行情况和无疫状况，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评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三）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工作要求，结合省级维持评估情况和无疫小区管理系统信息，不定期开展已公布无疫小区、无疫区的维持情况抽查。

（四）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评估管理办法》要求，对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复评估工作表，对已公布的无疫小区每3年开展一次复评估。每年10月底前将复评估工作表报送委员会办公室。复评估发现符合《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评估管理办法》中无疫小区资格暂

停或撤销情形的，或未按要求填写无疫小区管理系统、未及时开展复评估的无疫小区，视为不能证明生物安全体系运行情况 and 无疫状况，均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评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五、技术指引

（一）为科学开展无疫小区评估和维持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现场评审工作表》《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现场评审要素判定原则》《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复评估工作表》（见附件 1、2、3），请参照执行。

（二）结合现有建设标准和工作实际，骆驼、鹿等易感动物布鲁氏菌病无疫小区、无疫区建设和评估工作参照《无布鲁氏菌病小区标准》《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小区标准》《无布鲁氏菌病区标准》执行。

附件：1.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现场评审工作表

2.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现场评审要素判定原则

3.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复评估工作表

附件 1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现场评审工作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备注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存在问题	
1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						
1.1	基本要求						
1.1.1※	取得所在地县级或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建设批复文件						
1.1.2☆	建设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的企业隶属同一法人实体或企业集团						
1.1.3☆	各生产单元取得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其他必要的资质条件						
1.1.4	各生产单元地理位置相对集中，原则上处于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或位于同一地市级行政区域毗邻县内方圆 200 公里的地理区域内						
1.1.5☆	当养殖场周边存在其他易感动物（含野生动物）或较大的规定动物疫病传播风险时，应沿养殖场物理屏障向外 3 公里设立环形缓冲区						
1.1.6	各生产单元建有围墙、围栏、防疫沟或其他能够有效与外界进行有效物理隔离的屏障						

1.1.7	各生产单元的选址科学、布局合理、基础设施条件等能够满足防疫要求						
1.1.8	遵循良好饲养管理规范的原则要求，实施健康养殖						
1.1.9☆	养殖、饲料生产加工、屠宰加工等生产记录填写规范，真实完整，保存期不少于规定时间						
1.1.10☆	隔离、清洗、消毒等生物安全记录填写规范，真实完整，保存期不少于规定时间						
1.2	生物安全管理						
1.2.1※	具有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生物安全管理手册						
1.2.2	设有生物安全管理小组，成员及其职责明确。企业负责人为生物安全第一责任人，各生产单元设有生物安全管理员						
1.2.3☆	基于规定动物疫病传入、传播的风险因素适时进行评估，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1.2.4	风险评估方法科学，准确识别各单元及环节的规定动物疫病传入、传播的风险因素						
1.2.5☆	基于风险评估结果，建立科学、合理的生物安全计划						
1.2.6☆	根据生物安全计划，制定覆盖所有环节的生物安全措施或制度，并制定标准操作程序						
1.2.7☆	定期对生物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进行内部审核，形成内审报告						
1.2.8	重点对生物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内部审核，并根据内审结果进行改进和提升						
1.2.9	有与企业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兽医人员，配备执业兽医师						

1.2.10	养殖（含孵化）、屠宰等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取得健康证明						
1.2.11	建立人员培训计划，结合岗位职责定期开展生物安全相关培训						
1.2.12※	从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外引进种畜禽、奶畜或种蛋、精液、胚胎等，引种手续齐全，引种频次、数量与生产实际相符合						
1.2.13☆	商品畜禽养殖场原则上从同一或同类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引进畜禽						
1.2.14	对外引畜禽进行隔离监测						
1.2.15※	实施免疫无疫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对规定动物疫病的免疫符合要求。实施非免疫无疫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对规定动物不得实施规定动物疫病免疫						
1.2.16	畜禽饮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1.2.17	养殖场具有防范野生易感动物的设施和措施，未混合饲养其他动物						
1.2.18※	具有洗消中心或洗消点，清洗消毒设施设备符合要求。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应配备烘干或熏蒸设备						
1.2.19☆	具有完善的场区、车辆、人员、物资等洗消制度，洗消方法科学、有效，相关生物安全措施能够有效落实						
1.2.20※	具有专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或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处理工艺符合要求。或委托具有资质的无害化处理厂进行处理，并具有病死动物暂存设施设备						
1.2.21☆	具有完善的病死动物及产物的转运、处理等制度，相关生物安全措施能够有效落实						
1.2.22	具有完善的粪便、垫料、污水、污物及废弃物等运输、处理制度，相关生物安全措施能够有效落实						

1.2.23	具有专用饲料生产加工厂或饲料生产加工设施设备，生产加工工艺能有效杀灭规定动物疫病病原。或购自具有资质的饲料生产加工厂						
1.2.24	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及青黄贮、饲草等来源符合要求，青黄贮、饲草加工环节能避免病原污染						
1.2.25☆	具有饲料、青黄贮、饲草储存场所，分类存放，有防鸟、防鼠、防潮等设施设备，相关生物安全措施能够有效落实。						
1.2.26	涉及屠宰加工环节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具有专用屠宰加工厂，不得屠宰非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的畜禽						
1.2.27	屠宰加工厂具有完善的畜禽待宰、屠宰加工、质量检验、产品储存等制度，相关生物安全措施能够有效落实						
1.2.28	涉及孵化环节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具有孵化场或孵化设施设备						
1.2.29	具有完善的种蛋接收、处理、孵化、出雏、疫苗接种、储存和运输等制度，相关生物安全措施能够有效落实						
1.2.30☆	生产单元净污区，净污道，畜禽、车辆、人员、物资等进出通道划分合理，具有防止交叉污染的生物安全措施						
1.2.31☆	具有畜禽标识和可追溯系统，能对所有生产环节中的畜禽及其产品、生产资料实施可追溯管理						
1.2.32	养殖、屠宰、产品贮存和流通运输环节应有明显的标识，能与非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的畜禽及其产品进行有效区分						
1.2.33☆	具有完善的人员、车辆、物资等进入生产单元的管理制度，相关生物安全措施能够有效落实						
1.2.34☆	具有完善的对各生产单元间和单元内不同生产区域的流通运输进行控制的制度，相关生物安全措施能够有效落实						

1.2.35	畜禽运输车辆须经当地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畜禽、种蛋、饲料等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						
1.2.36☆	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规定动物疫病应急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储备充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1.2.37	相关从业人员了解和掌握疫情报告的内容及途径						
1.2.38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发生可疑病例及周边发生相关动物疫情时，能及时按照应急管理规定进行上报和处置						
2	官方畜牧兽医机构						
2.1	基本要求						
2.1.1※	官方畜牧兽医机构设置符合国家规定，职能明确，能够满足工作需要。必要时通过兽医体系效能评估查漏补缺，完善兽医体系建设						
2.1.2☆	官方畜牧兽医机构人员经费、工作经费和设施运行经费等全额纳入财政预算，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2.1.3	官方畜牧兽医机构具有一定比例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定期进行疫病防控技术、生物安全等相关培训						
2.1.4	具有免疫、监测、检疫监管、疫情报告、应急处置等工作制度						
2.1.5	疫情报告系统有效运行						
2.1.6	具有规定动物疫病应急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储备充分，应急队伍能满足工作需要，定期开展或参加应急演练						
2.2	监管要求						
2.2.1☆	掌握辖区内动物饲养、屠宰加工、交易等场所分布情况，以及易感动物种类、数量、分布等情况						
2.2.2☆	具有完善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监管制度，对无疫小区及缓冲区相关场所进行监管，监管频次符合要求						

2.2.3	对无疫小区内生产单元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审核及畜禽运输车辆备案管理等符合要求						
2.2.4	对生物安全管理人员的设置，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相关生物安全培训情况，以及执业兽医及其资格等进行了监管						
2.2.5☆	对无疫小区养殖单元的生物安全及引种、免疫、监测、检疫申报、无害化处理等进行了有效监管						
2.2.6	对无疫小区的流通运输、清洗消毒、饲料加工、屠宰加工等环节的生物安全及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管						
2.2.7☆	官方畜牧兽医机构监管记录填写规范，真实完整，保存期不少于规定时间						
3	动物疫病状况						
3.1	企业监测						
3.1.1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的养殖、屠宰场所具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实验室，选址、布局科学合理，具有完善的实验室管理制度，具备规定动物疫病检测和诊断能力。或委托官方畜牧兽医机构实验室/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						
3.1.2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定期参加并通过规定动物疫病检测能力比对/验证						
3.1.3☆	建立科学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监测计划（方案）						
3.1.4☆	监测范围、监测频率和样品数量符合要求						
3.1.5	检测方法、诊断试剂等符合要求						
3.1.6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及废弃物处理等环节相关生物安全措施能够有效落实						
3.1.7☆	对养殖、屠宰环节出现的异常临床症状和死亡畜禽进行实验室检测						

3.1.8	监测记录及结果真实、完整，档案齐全，检测阳性样品按规定处理和报告						
3.2	官方监测						
3.2.1※	官方畜牧兽医机构对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及缓冲区开展规定动物疫病监测						
3.2.2	官方畜牧兽医机构实验室人员、设施设备、生物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符合要求，具有完善的实验室管理制度，具备规定动物疫病检测和诊断能力。或委托其他官方畜牧兽医机构实验室/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						
3.2.3	定期组织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开展规定动物疫病检测能力比对/验证						
3.2.4☆	建立科学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监测计划（方案）						
3.2.5☆	监测范围、监测频率和样品数量符合要求						
3.2.6	检测方法、诊断试剂等符合要求						
3.2.7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及废弃物处理等符合要求						
3.2.8	监测记录及结果真实、完整，档案齐全，检测阳性样品按规定处理和报告						
3.3	规定疫病状况						
3.3.1	掌握辖区内规定动物疫病状况						
3.3.2※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发生规定动物疫病						
3.3.3※	有监测证据表明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发现规定动物疫病病原感染						

注：1. ※为关键项，☆为重点项，未标注的为普通项。

2.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现场评审表共分为 3 大部分，80 项。其中关键项 10 项，重点项 28 项，普通项 42 项。

附件 2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现场评审要素判定原则

1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

1.1 基本要求

1.1.1※取得所在地县级或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建设批复文件

（一）评审要点

查看县级或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重点核查批复文件中无疫小区名称、规定动物疫病种类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文件批复时间距离申请评估时间是否超过规定动物疫病的无疫时间要求。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 （1）具有县级或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 （2）批复文件中无疫小区名称、规定动物疫病种类与申请材料一致。
- （3）文件批复时间距离申请评估时间超过规定动物疫病的无疫时间要求。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无批复文件。

1.1.2☆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的企业隶属同一法人实体或企业集团

（一）评审要点

查看企业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重点核查建设无疫小区的企业是否隶属于同一法人实体或企业集团。涉及多个独立法人的，查看企业产权归属、股权分配、法人关联性等证明材料，以及各生产单元的实际生物安全体系运行、生产关联等情况。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 （1）是同一法人实体或企业集团；或由多个独立法人组成，所有独立法人属于同一企业集团或产权归属一致，且生产单元之间存在生产关联。
- （2）纳入无疫小区的各生产单元处于同一生物安全体系。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由多个独立法人组成的，所有独立法人不属于同一企业集团且无关联性。
- （2）由多个独立法人组成的，所有独立法人产权归属不一致且无关联性。
- （3）纳入无疫小区的各生产单元不处于同一生物安全体系内且无生产关联。

1.1.3☆各生产单元取得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其他必要的资质条件

（一）评审要点

查看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饲料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材料。重点核查法人、名称、地址、日期有效性，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等。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所有纳入无疫小区的养殖场、饲料厂、屠宰加工厂等相关场所均取得相应资质。

（2）资质证件上的法人、名称、地址等信息与实际一致。

（3）相关资质证件取得时间距离申请评估时间超过规定动物疫病的无疫时间要求。

（4）更换资质证件的，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1）未取得相应资质。

（2）资质证件上的法人、名称、地址等信息与实际不一致。

（3）相关资质证件取得时间距离申请评估时间不符合规定动物疫病的无疫时间要求。

（4）更换资质证件的，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4 各生产单元地理位置相对集中，原则上处于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或位于同一地市级行政区域毗邻县内方圆 200 公里的地理区域内

（一）评审要点

查看无疫小区各生产单元的位置分布图。重点核查各生产单元地理位置是否集中，是否满足距离要求等。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符合：

（1）各生产单元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

（2）各生产单元位于同一地市级行政区域毗邻县内且不同生产单元之间距离不超过 200 公里。毗邻县为 2 个的，由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分别组织开展官方监管；毗邻县超过 2 个的，由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官方监管。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1）各生产单元位于不同地市级行政区域。

（2）各生产单元位于同一地市级行政区域毗邻县内，但不同生产单元之间距离超过 200 公里。

1.1.5 ☆当养殖场周边存在其他易感动物（含野生动物）或较大的规定动物疫病传播风险时，应沿养殖场物理屏障向外 3 公里设立环形缓冲区

（一）评审要点

1. 查看养殖场周边疫病传播风险及缓冲区设置情况。重点核查养殖场周边易感动物养殖、屠宰加工、交易、无害化处理情况及易感野生动物栖息迁徙是否具

有规定动物疫病传入风险，是否根据风险设置缓冲区，以及是否采取了相应了防范和监管措施。

2.养殖场周边3公里内无易感动物养殖、屠宰加工、交易、无害化处理及易感野生动物栖息迁徙，或经风险评估，养殖场周边不存在疫病传播风险时，可不设置缓冲区。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符合：

（1）养殖场周边3公里内无易感动物养殖、屠宰加工、交易、无害化处理及易感野生动物栖息迁徙。

（2）养殖场周边3公里内有易感动物养殖、屠宰加工、交易、无害化处理及易感野生动物栖息迁徙，设置了缓冲区，并协同官方畜牧兽医机构联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风险评估、监测、监管等。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1）养殖场周边3公里内有易感动物养殖、屠宰加工、交易、无害化处理及易感野生动物栖息迁徙，但未设立缓冲区。

（2）不掌握无疫小区养殖场周边易感动物养殖、屠宰加工、交易、无害化处理情况及易感野生动物栖息迁徙情况等。

1.1.6 各生产单元建有围墙、围栏、防疫沟或其他能够与外界进行有效物理隔离的屏障。

（一）评审要点

查看无疫小区整体区划图和各生产单元分布图，以及各生产单元的物理屏障设置情况。重点核查各生产单元围墙、网栏、防疫沟或其他物理屏障是否健全，是否能与外界进行有效隔离。养猪场、养禽场需要设置实体围墙，牛羊养殖场可设置围墙、网栏、围栏。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物理屏障健全，能与外界进行有效隔离。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未设置物理屏障。

1.1.7 各生产单元的选址科学、布局合理、基础设施条件等能够满足防疫要求

（一）评审要点

查看无疫小区整体区划图和各生产单元分布图，以及各生产单元设置、基础设施配置等情况。重点核查各生产单元的选址是否科学，布局是否合理，基础设施的配置是否完善并有效运行。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各生产单元的选址科学、布局合理。

(2) 基础设施配置完善并有效运行。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基础设施不能有效运行。

1.1.8 遵循良好饲养管理规范的原则要求，实施健康养殖

(一) 评审要点

查看各项饲养管理制度，及养殖场内部环境和畜禽状态。重点核查饲养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养殖场内部饲养环境和易感动物状态是否良好。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 饲养管理制度健全。

(2) 饲养环境良好、畜禽状态良好。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1) 无饲养管理制度。

(2) 养殖场的饲养环境差、畜禽状态差。

1.1.9 ☆养殖、饲料生产加工、屠宰加工等生产记录填写规范，真实完整，保存期不少于规定时间

(一) 评审要点

查看养殖、饲料生产加工、屠宰加工等环节的生产记录和保存情况。养殖环节重点核查引种、存栏、标识、饲喂、繁殖、销售与淘汰、疫病诊断与用药等记录是否填写规范、真实完整。饲料生产加工环节重点核查原料采购验收、生产加工、质量控制、成品管理、仓储管理等记录是否填写规范、真实完整。屠宰加工环节重点核查入场查验、屠宰加工、质量控制、仓储管理等记录是否填写规范、真实完整。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 各项档案记录填写规范、真实完整。

(2) 档案记录保存期不少于2年。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未提供相关档案记录。

1.1.10 ☆隔离、清洗、消毒等生物安全记录填写规范，真实完整，保存期不少于规定时间

(一) 评审要点

查看隔离、清洗、消毒等生物安全记录和保存情况。重点核查畜禽、人员、物资、车辆、污水污物等移动管理环节的隔离、清洗、消毒、转运、处理等生物安全记录是否填写规范、真实完整。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 各项档案记录填写规范、真实完整。

(2) 档案记录保存期不少于 2 年。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未提供相关档案记录。

1.2 生物安全管理

1.2.1※具有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生物安全管理手册

(一) 评审要点

查看生物安全管理手册。重点核查手册内容完整性，是否包括了生物安全管理组织体系、风险评估、生物安全计划、生物安全措施和标准操作程序等内容。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 具有生物安全管理手册。

(2) 生物安全管理手册内容完整。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未提供生物安全管理手册。

1.2.2 设有生物安全管理小组，成员及其职责明确。企业负责人为生物安全第一责任人，各生产单元设有生物安全管理员。

(一) 评审要点

查看设立生物安全管理小组的文件。重点核查生物安全管理小组成员及职责是否明确，企业负责人是否为生物安全第一责任人，各生产单元是否设有生物安全管理员。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 设立了生物安全管理小组，职责分工明确。

(2) 企业负责人为生物安全第一责任人。

(3) 各生产单元配有生物安全管理员。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未设立生物安全管理小组。

1.2.3☆基于规定动物疫病传入、传播的风险因素适时进行评估，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一) 评审要点

查看无疫小区风险评估开展情况及风险评估报告。重点核查是否实时开展风险评估，是否具有风险评估报告。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无疫小区风险评估。

(2) 具有风险评估报告。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1) 1 年内未开展风险评估。

(2) 无风险评估报告。

1.2.4 风险评估方法科学，准确识别各单元及环节的规定动物疫病传入、传播的风险因素

(一) 评审要点

查看无疫小区风险评估报告。重点核查风险评估方法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能够准确识别各单元及环节的规定动物疫病传入、传播的风险因素；风险评估结果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 风险评估方法科学合理。

(2) 风险评估结果符合实际情况。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风险评估结果不符合实际情况。

1.2.5☆基于风险评估结果，建立科学、合理的生物安全计划

(一) 评审要点

查看生物安全计划。对照风险评估结果，重点核查生物安全计划是否科学合理。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生物安全计划科学合理。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未制定生物安全计划。

1.2.6☆根据生物安全计划，制定覆盖所有环节的生物安全措施或制度，并制定标准操作程序

(一) 评审要点

查看生物安全措施和标准操作程序。重点核查生物安全措施是否覆盖所有环节，标准操作程序是否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 生物安全措施科学合理，覆盖所有环节。

(2) 标准操作程序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1) 未制定生物安全措施。

(2) 未制定标准操作程序。

1.2.7☆定期对生物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进行内部审核，形成内审报告

(一) 评审要点

查看内部审核工作开展情况和内审报告。重点核查是否定期开展内部审核，是否具有内审报告。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 （1）每年至少对生物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开展 1 次内部审核。
 - （2）具有内审报告。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1 年内未开展内部审核。
 - （2）未提供内审报告。

1.2.8 重点对生物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内部审核，并根据内审结果进行改进和提升

（一）评审要点

查看内部审核工作内容、结果改进和提升情况。重点核查是否针对人员落实生物安全措施情况开展内审，是否对内审发现问题进行改进和提升。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 （1）针对人员落实生物安全措施情况开展内审。
 - （2）针对内审发现问题进行改进和提升。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未针对内审发现问题进行改进和提升。

1.2.9 有与企业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兽医人员，配备执业兽医师

（一）评审要点

查看企业兽医人员、执业兽医师配置情况。重点核查企业兽医人员、执业兽医师配置是否能够满足企业生产及疫病防控需要，执业兽医师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 （1）兽医人员数量满足企业生产及疫病防控需要。
 - （2）至少配备 1 名执业兽医师。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兽医人员数量不满足企业生产及疫病防控需要。
 - （2）未配备执业兽医师。

1.2.10 养殖（含孵化）、屠宰等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取得健康证明

（一）评审要点

查看养殖（含孵化）、屠宰等场所的工作人员健康证明或体检报告。重点核查相关场所的工作人员是否有健康证明或体检报告。布鲁氏菌病无疫小区工作人员布鲁氏菌病检测是否为阴性。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养殖（含孵化）、屠宰等场所工作人员具有健康证明或体检报告。布鲁氏菌

病无疫小区工作人员布鲁氏菌病检测为阴性。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未提供工作人员健康证明或体检报告。布鲁氏菌病无疫小区未提供工作人员布鲁氏菌病检测阴性报告。

1.2.11 建立人员培训计划，结合岗位职责定期开展生物安全相关培训

（一）评审要点

查看人员培训计划和培训实施情况。重点核查是否制定人员培训计划，是否结合岗位定期开展生物安全相关培训。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具有合理的人员培训计划。

（2）结合岗位定期开展生物安全相关培训。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未开展人员培训。

1.2.12※从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外引进种畜禽、奶畜或种蛋、精液、胚胎等，引种手续齐全，引种频次、数量与生产实际相符合

（一）评审要点

查看引种制度和引种情况。重点核查引种制度是否科学合理，引种手续是否齐全，引种来源是否符合要求，引种频次、数量是否与生产实际相符合。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引种制度科学合理。

（2）引种手续齐全。

（3）引种来源符合要求。

（4）引种频次、数量符合生产实际。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引种频次、数量不符合生产实际。

1.2.13☆商品畜禽养殖场原则上从同一或同类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引进畜禽

（一）评审要点

1. 查看商品畜禽引进制度和引进情况。重点核查商品畜禽引进制度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来源同一或同类无疫小区，引进手续是否齐全，频次、数量是否与生产实际相符合。

2. 商品畜禽场引进畜禽满足外引畜禽手续齐全、养殖时间超过1年且畜禽全进全出的，可从无疫小区外来源安全、没有规定动物疫病病原感染、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的养殖场引进畜禽进行饲养。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商品畜禽引进制度科学合理。

- (2) 引进商品畜禽来源符合要求。
- (3) 引进手续齐全。
- (4) 引进频次、数量符合生产实际。
-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 引进商品畜禽来源不符合要求。
 - (2) 引进频次、数量不符合生产实际。

1.2.14 对外引畜禽进行隔离监测

(一) 评审要点

查看外引畜禽隔离制度及隔离监测情况。重点核查隔离制度是否科学合理，隔离场所设置是否合理，隔离时间是否符合要求，隔离观察、检测等措施是否有效落实。

(二) 结果判定原则

-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 (1) 外引畜禽隔离制度科学合理。
 - (2) 隔离场所设置合理。
 - (3) 外引畜禽隔离时间符合要求。
 - (4) 外引畜禽经隔离观察和检测合格后入群。
-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 无外引畜禽隔离场所。
 - (2) 未对外引畜禽进行隔离观察和检测。

1.2.15※实施免疫无疫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对规定动物疫病的免疫符合要求。实施非免疫无疫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对规定动物不得实施规定动物疫病免疫

(一) 评审要点

1. 免疫无疫小区查看免疫制度及免疫情况。重点核查免疫制度、免疫程序是否科学合理，疫苗储存及使用是否规范，免疫抗体合格率是否符合要求。布病免疫无疫小区仅对3—6月龄羊、3—8月龄牛免疫1次布病疫苗。

2. 非免疫无疫小区查看是否开展免疫。布病非免疫无疫小区在过去3年内未免疫过布病疫苗。

(二) 结果判定原则

- 1. “符合”。
 - (1) 免疫无疫小区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 a. 免疫制度、免疫程序科学合理。
 - b. 使用国家批准的规定动物疫病疫苗，疫苗储存及使用规范。
 - c. 免疫抗体合格率符合要求。
 - (2) 非免疫无疫小区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未免疫规定动物疫病疫苗。
- 2. “不符合”。

(1) 免疫无疫小区存在以下任一情况, 判定为不符合:

- a. 使用未经国家批准的规定动物疫病疫苗。
- b. 未开展免疫抗体监测。

(2) 非免疫无疫小区存在以下情况, 判定为不符合:
规定时间内免疫过规定动物疫病疫苗。

1.2.16 畜禽饮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一) 评审要点

查看畜禽饮用水来源及水质检测情况。重点核查饮用水来源是否安全, 水质检测是否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 判定为符合:

- (1) 畜禽饮用水来源安全。
- (2) 畜禽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 判定为不符合:

- (1) 畜禽饮用水来源不安全。
- (2) 未开展畜禽饮用水水质检测。

1.2.17 养殖场具有防范野生易感动物的设施和措施, 未混合饲养其他动物

(一) 评审要点

查看防范野生易感动物的设施及措施。重点核查围墙、网栏、防疫沟等物理屏障及防鸟防鼠等设施设备是否健全, 防范措施是否完善, 以及养殖场是否混合饲养其他动物。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 判定为符合:

- (1) 围墙、网栏、防疫沟等物理屏障及防鸟防鼠等设施设备健全。
- (2) 防范野生动物的措施完善。
- (2) 养殖场未混合饲养其他动物。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 判定为不符合:

- (1) 无围墙、网栏、防疫沟等物理屏障及防鸟防鼠等设施设备。
- (2) 养殖场混合饲养了其他动物。

1.2.18※具有洗消中心或洗消点, 清洗消毒设施设备符合要求。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应配备烘干或熏蒸设备

(一) 评审要点

1. 查看洗消中心或洗消点。重点核查洗消中心或洗消点的布局是否合理, 清洗消毒设施设备配置是否齐全, 是否有效运行。非洲猪瘟无疫小区的专用洗消中心或洗消点需配置烘干或熏蒸设施设备。

2. 洗消中心纳入无疫小区生产单元的, 车辆应单向流动, 净污道有效区分且有实体围墙, 仅洗消无疫小区内部车辆。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 (1) 洗消中心或洗消点布局合理。
 - (2) 清洗消毒（烘干或熏蒸）设施设备配置齐全，运行良好。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 未设置洗消点。
 - (2) 未配备清洗消毒（烘干或熏蒸）设施设备。

1.2.19☆具有完善的场区、车辆、人员、物资等洗消制度，洗消方法科学、有效，相关生物安全措施能够有效落实

（一）评审要点

查看场区、车辆、人员、物资等洗消制度及洗消情况。重点核查洗消流程、消毒剂使用、洗消方法是否科学，洗消效果是否良好，防止车辆、人员、物资等交叉污染的相关生物安全措施是否有效落实。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 (1) 具有清洗消毒制度。
 - (2) 洗消流程、消毒剂使用、洗消方法科学有效。
 - (3) 防止车辆、人员、物资等交叉污染的相关生物安全措施有效落实。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 无清洗消毒制度。
 - (2) 未对场区、车辆、人员、物资等开展洗消。

1.2.20※具有专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或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处理工艺符合要求。或委托具有资质的无害化处理厂进行处理，并具有病死动物暂存设施设备

（一）评审要点

1.自行开展无害化处理的，查看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重点核查无害化处理场所布局是否合理，设施设备配备是否齐全，参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判定无害化处理工艺是否能够有效杀灭规定动物疫病病原。无害化处理厂纳入无疫小区生产单元的，仅处理无疫小区的病死动物，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满足车辆单向流动、净污道有效区分、具有实体围墙等条件。

2.委托第三方处理的，查看委托合同、无害化处理机构资质以及无疫小区的病死动物暂存设施设备。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
 - (1) 自行开展无害化处理的，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 a.无害化处理场所布局合理，设施设备配置齐全。
 - b.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有效运行，处理工艺能够有效杀灭规定动物疫病病原。

委托处理的，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a.委托的无害化处理厂具有资质并签订委托合同。

b.无疫小区具有病死动物暂存设施设备

2. “不符合”。

(1) 自行开展无害化处理的，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a.无处理设施设备。

b.无害化处理工艺不能杀灭规定动物疫病病原。

(2) 委托处理的，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a.委托的无害化处理厂无资质。

b.无疫小区不具有病死动物暂存设施设备。

1.2.21☆具有完善的病死动物及产物的转运、处理等制度，相关生物安全措施能够有效落实

(一) 评审要点

查看病死动物及产物的转运、处理等制度及运行情况。重点核查病死动物及产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理等环节生物安全措施是否有效落实。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 病死动物及产物的转运、处理等制度科学合理。

(2) 病死动物及产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理等环节生物安全措施有效落实。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1) 无病死动物及产物的转运、处理等制度。

(2) 未开展病死动物及产物处理。

1.2.22☆具有完善的粪便、垫料、污水、污物及废弃物等运输、处理制度，相关生物安全措施能够有效落实

(一) 评审要点

查看粪便、垫料、污水、污物及废弃物等运输、处理制度及运行情况。重点核查粪便、垫料、污水、污物及废弃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理等环节生物安全措施是否有效落实。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 粪便、垫料、污水、污物及废弃物等运输、处理制度科学合理。

(2) 粪便、垫料、污水、污物及废弃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理等环节生物安全措施有效落实。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1) 无粪便、垫料、污水、污物及废弃物等运输、处理制度。

(2) 未开展粪便、垫料、污水、污物及废弃物处理。

1.2.23 具有专用饲料生产加工厂或饲料生产加工设施设备，生产加工工艺能

有效杀灭规定动物疫病病原。或购自具有资质的饲料生产加工厂

1.自行生产加工饲料的，查看饲料生产加工场所、饲料生产加工设施设备。重点核查饲料生产加工场所布局是否合理，设施设备是否齐全，生产加工工艺是否能够杀灭规定动物疫病病原。饲料生产加工厂纳入无疫小区生产单元的，饲料仅供应无疫小区，具有《饲料生产经营许可证》。

2.外购饲料的，查看饲料生产加工厂是否具有《饲料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

（1）自行生产加工饲料的，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a.饲料生产加工场所布局合理，设施设备配置齐全。

b.设施设备有效运行，饲料生产加工工艺能杀灭规定动物疫病病原。

（2）外购饲料的，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购自具有《饲料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饲料生产加工厂。

2. “不符合”。

（1）自行生产加工饲料的，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a.无饲料生产加工设施设备。

b.饲料生产加工工艺不能杀灭规定动物疫病病原。

（2）外购饲料的，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饲料加工厂不具有《饲料生产经营许可证》。

1.2.24 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及青黄贮、饲草等来源符合要求，青黄贮、饲草加工环节能避免病原污染

（一）评审要点

查看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来源，青黄贮、饲草（适用于牛羊养殖场）来源及加工情况。重点核查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青黄贮、饲草等来源是否安全，青黄贮、饲草加工环节是否能避免病原污染。非洲猪瘟无疫小区查看对饲料原料的非洲猪瘟检测报告。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1）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青黄贮及饲草来源安全。

（2）青黄贮、饲草（适用于牛羊养殖场）加工环节能有效避免病原污染。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青黄贮及饲草来源不安全。

1.2.25☆具有饲料、青黄贮、饲草储存场所，分类存放，有防鸟、防鼠、防潮等设施设备，相关生物安全措施能够有效落实。

（一）评审要点

查看饲料、青黄贮、饲草储存场所。重点核查储存场所是否分类存放不同饲料，防鸟、防鼠、防潮等设施设备是否齐全。运输、储存等环节生物安全措施是否有效落实。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饲料分类存放。

（2）防鸟、防鼠、防潮等设施设备齐全。

（2）运输、储存等环节生物安全措施能够有效落实。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无防鸟、防鼠、防潮等设施设备。

1.2.26 涉及屠宰加工环节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具有专用屠宰加工厂，不得屠宰非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的畜禽

（一）评审要点

1.查看屠宰加工厂的资质和屠宰情况。重点核查是否仅屠宰加工无疫小区的畜禽。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屠宰许可证》等资质。

2.不涉及屠宰加工环节的，本条不适用。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屠宰许可证》等资质。

（2）仅屠宰无疫小区畜禽。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1）无相应畜禽屠宰资质。

（2）屠宰非无疫小区的畜禽。

1.2.27 屠宰加工厂具有完善的畜禽待宰、屠宰加工、质量检验、产品储存等制度，相关生物安全措施能够有效落实

（一）评审要点

1.查看屠宰加工厂畜禽待宰、屠宰加工、质量检验、产品储存等制度及运行情况。重点核查畜禽待宰、屠宰加工、产品储存、运输、废弃物处理等环节生物安全措施是否有效落实。

2.不涉及屠宰环节的，本条不适用。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畜禽待宰、屠宰加工、质量检验、产品储存等制度科学合理。

（2）畜禽待宰、屠宰加工、产品储存、样品检测、运输、废弃物处理等环节生物安全措施有效落实。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无畜禽待宰、屠宰加工、质量检验、产品储存等制度。

1.2.28 涉及孵化环节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具有孵化场或孵化设施设备

（一）评审要点

1.查看孵化场资质及孵化设施设备配置情况。重点核查孵化场所布局是否合理，设施设备配备是否齐全。孵化场纳入无疫小区生产单元的，仅孵化来自同一

或同类无疫小区的禽蛋，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2.不涉及孵化环节的，本条不适用。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孵化场所布局合理，设施设备配备齐全。

（2）仅孵化来自同一或同类无疫小区的禽蛋。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无孵化场或孵化设施设备。

1.2.29 孵化环节具有完善的种蛋接收、处理、孵化、出雏、疫苗接种、储存和运输等制度，相关生物安全措施能够有效落实

（一）评审要点

1.查看种蛋接收、处理、孵化、出雏、疫苗接种、储存和运输等制度及运行情况。重点核查种蛋接收、处理、孵化、出雏、疫苗接种、储存和运输等环节生物安全措施是否有效落实。

2.不涉及孵化环节的，本条不适用。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种蛋接收、处理、孵化、出雏、疫苗接种、储存和运输等制度科学合理。

（2）种蛋接收、处理、孵化、出雏、疫苗接种、储存和运输等环节生物安全措施有效落实。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无种蛋接收、处理、孵化、出雏、疫苗接种、储存和运输等制度。

1.2.30 ☆生产单元净污区，净污道，畜禽、车辆、人员、物资等进出通道划分合理，具有防止交叉污染的生物安全措施

（一）评审要点

1.查看纳入生产单元的养殖、饲料加工、无害化处理、屠宰等场所的布局情况及划分情况。重点核查净污区，净污道，畜禽、车辆、人员、物资等进出通道划分是否合理；在净污区、净污道、进出通道交叉或重叠时，采取的生物安全措施是否能够防止交叉污染。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净污区，净污道，畜禽、车辆、人员、物资等进出通道划分合理。

（2）在净污区、净污道、进出通道交叉或重叠时，采取的生物安全措施能够防止交叉污染。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净污区，净污道，畜禽、车辆、人员、物资等进出通道未分区分类管理。

1.2.31☆具有畜禽标识和可追溯系统,能对所有生产环节中的畜禽及其产品、生产资料实施可追溯管理

(一) 评审要点

查看畜禽标识及管理情况,畜禽及其产品、生产资料的可追溯管理情况。重点核查畜禽标识申领、加施、管理是否符合要求,畜禽及其产品、生产资料的来源及去向是否可追溯。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 (1) 畜禽标识申领、加施、管理符合要求。
- (2) 畜禽及其产品、生产资料的来源及去向可追溯。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 未加施畜禽标识。
- (2) 畜禽及其产品、生产资料的来源及去向不可追溯。

1.2.32 养殖、屠宰、产品贮存和流通运输环节应有明显的标识,能与非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的畜禽及其产品进行有效区分

(一) 评审要点

查看养殖、屠宰、产品贮存和流通运输等环节标识情况。重点核查养殖、屠宰、产品贮存和流通运输环节是否具有区分无疫小区和非无疫小区的标识,是否能区分无疫小区与非无疫小区的畜禽及其产品。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 (1) 养殖、屠宰、产品储存和流通运输等环节具有区分无疫小区和非无疫小区的标识。
- (2) 能区分无疫小区与非无疫小区的畜禽及其产品。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养殖、屠宰、产品贮存和流通等环节未进行区分标识。

1.2.33☆具有完善的人员、车辆、物资等进入生产单元的管理制度,相关生物安全措施能够有效落实

(一) 评审要点

查看人员、车辆、物资等进入生产单元的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重点核查是否对进入生产单元的人员、车辆、物资等进行有效管控,隔离、清洗消毒、静置等环节的生物安全措施是否有效落实。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 (1) 人员、车辆、物资进入生产单元的管理制度科学合理。
- (2) 能够对进入生产单元的人员、车辆、物资进行有效管控。
- (3) 隔离、清洗消毒、静置等环节的生物安全措施能够有效落实。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未对进入生产单元的人员、车辆、物资进行管控。

1.2.34☆具有完善的对各生产单元间和单元内不同生产区域的流通运输进行控制的制度，相关生物安全措施能够有效落实

（一）评审要点

查看对各生产单元间和单元内不同生产区域的流通运输进行控制的制度及运行情况。重点核查畜禽、物资等流通运输路线设置是否合理，是否按设置路线进行流通运输；车辆的使用、清洗消毒、存放等环节的生物安全措施是否能够有效落实。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 （1）流通运输制度科学合理。
- （2）流通运输路线设置合理，能够按设置路线进行流通运输。
- （3）车辆的使用、清洗消毒、存放等环节的生物安全措施能够有效落实。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未制定流通运输制度。
- （2）未设置流通运输路线。

1.2.35 畜禽运输车辆须经当地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畜禽、种蛋、饲料等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

（一）评审要点

查看畜禽运输车辆备案、管理及使用情况。重点核查畜禽运输车辆是否按要求备案，畜禽、种蛋、饲料等是否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 （1）畜禽运输车辆按要求进行备案。
- （2）畜禽、种蛋、饲料等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畜禽运输车辆未按要求进行备案。

1.2.36☆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规定动物疫病应急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储备充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一）评审要点

查看规定动物疫病应急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重点核查应急管理制度是否符合要求，应急物资储备是否充分，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 （1）规定动物疫病应急管理制度科学合理。
- （2）应急物资储备充分。
- （3）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1) 未制定规定动物疫病应急管理制度。

(2) 无应急物资储备。

1.2.37 相关从业人员了解和掌握疫情报告的内容及途径

(一) 评审要点

查看从业人员对疫情报告的了解和掌握情况。重点核查从业人员是否了解和掌握疫情报告的内容和途径。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从业人员了解和掌握疫情报告内容及途径。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从业人员不了解疫情报告内容及途径。

1.2.38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发生可疑病例及周边发生相关动物疫情时，能及时按照应急管理规定进行上报和处置

(一) 评审要点

(1) 发生过可疑病例及周边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查看疫情上报和应急处置情况。重点核查是否及时上报疫情，是否按要求开展应急处置。

(2) 未发生可疑病例及周边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查看对疫情上报和处置的了解情况。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疫情报告和处置措施科学合理。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未按规定进行疫情上报和处置。

2 官方畜牧兽医机构

2.1 基本要求

2.1.1※官方畜牧兽医机构设置符合国家规定，职能明确，能够满足工作需要。必要时运用兽医体系效能评估工具查漏补缺，完善兽医体系建设

(一) 评审要点

查看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含实验室）、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乡镇畜牧兽医机构等设置及职能。重点核查官方畜牧兽医机构设置是否符合国家规定，职能是否明确，是否能够满足工作需要。开展过兽医体系效能评估的，可结合评估情况进行判定。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 官方畜牧兽医机构设置符合国家规定、职能明确。

(2) 官方畜牧兽医机构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官方畜牧兽医机构无法正常工作。

2.1.2☆官方畜牧兽医机构人员经费、工作经费和设施运行经费等全额纳入财政预算，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一）评审要点

查看官方畜牧兽医机构的人员、工作及设施运行等经费保障情况。重点核查经费是否全额纳入财政预算，是否满足工作需要。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人员经费、工作经费和设施运行经费等全额纳入财政预算。

（2）人员经费、工作经费和设施运行经费等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人员经费、工作经费和设施运行经费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2.1.3 官方畜牧兽医机构具有一定比例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定期进行疫病防控技术、生物安全等相关培训

（一）评审要点

查看官方畜牧兽医机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及培训情况。重点核查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是否满足工作需要，是否定期开展疫病防控技术、生物安全等相关培训。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官方畜牧兽医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2）定期开展疫病防控技术、生物安全等相关培训。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1）官方畜牧兽医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2）未开展疫病防控技术、生物安全等相关培训。

2.1.4 具有免疫、监测、检疫监管、疫情报告、应急处置等工作制度

（一）评审要点

查看免疫、监测、检疫监管、疫情报告及应急处置等制度。重点核查工作制度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免疫、监测、检疫监管、疫情报告及应急处置等工作制度齐全。

（2）相关工作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1）未制定免疫、监测、检疫监管、疫情报告及应急处置等工作制度。

（2）相关工作制度不符合国家规定。

2.1.5 疫情报告系统有效运行

（一）评审要点

查看动物疫情报告系统运行情况。重点核查疫情报告系统是否有效运行，是否按国家规定进行疫情报告。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动物疫情报告系统有效运行。

（2）按国家规定进行疫情报告。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动物疫情报告系统不能运行。

2.1.6 具有规定动物疫病应急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储备充分，应急队伍能满足工作需要，定期开展或参加应急演练

（一）评审要点

查看规定动物疫病应急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重点核查应急管理制度是否符合要求，应急物资储备是否充分，应急队伍是否能满足工作需要，是否定期开展或参加应急演练。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规定动物疫病应急管理制度科学合理。

（2）应急物资储备充分。

（3）应急队伍能满足工作需要

（4）定期开展或参加应急演练。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1）未制定规定动物疫病应急管理制度。

（2）无应急物资储备。

2.2 监管要求

2.2.1 ☆掌握辖区内动物饲养、屠宰加工、交易等场所分布情况，以及易感动物种类、数量、分布等情况

（一）评审要点

查看辖区内易感动物饲养、屠宰加工及交易等场所的分布，以及易感动物种类、数量、分布等情况。重点核查是否清楚掌握相关场所分布及易感动物种类、数量、分布等情况。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掌握辖区内易感动物养殖、屠宰、交易等场所分布情况。

（2）掌握辖区内易感动物种类、数量、分布等情况。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1）不掌握辖区内易感动物养殖、屠宰、交易等场所分布情况。

（2）不掌握辖区内易感动物种类、数量、分布等情况。

2.2.2 ☆具有完善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监管制度，对无疫小区及缓冲区相关场所进行监管，监管频次符合要求

（一）评审要点

查看无疫小区监管制度及监管情况。重点核查监管范围是否覆盖无疫小区及缓冲区相关场所，监管频次是否符合要求，监管内容是否合理。对养殖场、屠宰加工厂至少每月监管1次，对其他生产单元至少每季度监管1次。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 （1）具有无疫小区监管制度。
- （2）监管范围覆盖无疫小区及缓冲区相关场所。
- （3）监管频次符合要求。
- （4）监管内容合理。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未制定无疫小区监管制度。

2.2.3 对无疫小区内生产单元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审核及畜禽运输车辆备案管理等符合要求

（一）评审要点

查看无疫小区内生产单元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审核及畜禽运输车辆备案管理情况。重点核查是否按要求进行相关资质证件的审核、发放和管理，是否按要求进行畜禽运输车辆备案和管理。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 （1）相关资质证件的审核、发放和管理符合要求。
- （2）畜禽运输车辆备案和管理符合要求。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相关资质证件与实际不符。
- （2）畜禽运输车辆备案与实际不符。

2.2.4 对生物安全管理人员的设置，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相关生物安全培训情况，以及执业兽医及其资格等进行了监管

（一）评审要点

查看对无疫小区生物安全管理人员及相关从业人员的监管情况。重点核查是否对生物安全管理人员设置、执业兽医配备及其资格、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及相关培训情况等进行了监管。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对生物安全管理人员设置、执业兽医配备及其资格、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及相关培训情况等开展了监管。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对生物安全管理人员设置、执业兽医配备及其资格、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及相关培训情况等未开展监管。

2.2.5☆对无疫小区养殖单元的生物安全及引种、免疫、监测、检疫申报、无

害化处理等进行了有效监管

（一）评审要点

查看对无疫小区养殖单元的生物安全及引种、免疫、监测、检疫申报和无害化处理等内容的监管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核查官方畜牧兽医机构是否规范无疫小区养殖单元的引种隔离、免疫、监测、检疫申报、无害化处理等工作，是否对无疫小区养殖单元的生物安全及引种、免疫、监测、检疫申报和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均开展监管，监管工作是否有效落实。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对无疫小区养殖单元的生物安全及引种、免疫、监测、检疫申报和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均开展监管。

（2）监管工作有效落实。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对无疫小区养殖单元的生物安全及引种、免疫、监测、检疫申报和无害化处理等工作未开展监管。

2.2.6 对无疫小区的流通运输、清洗消毒、饲料加工、屠宰加工等环节的生物安全及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管

（一）评审要点

查看对无疫小区流通运输、清洗消毒、饲料加工、屠宰加工等环节的监管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核查官方畜牧兽医机构是否对无疫小区的流通运输、清洗消毒、饲料加工、屠宰加工等环节的生物安全及措施落实情况均开展监管，监管工作是否有效落实。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对无疫小区的流通运输、清洗消毒、饲料加工、屠宰加工等环节的生物安全及措施落实情况均开展监管。

（2）监管工作有效落实。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对无疫小区的流通运输、清洗消毒、饲料加工、屠宰加工等环节的生物安全及措施落实情况未开展监管。

2.2.7 官方畜牧兽医机构监管记录填写规范，真实完整，保存期不少于规定时间

（一）评审要点

查看官方畜牧兽医机构对无疫小区的监管档案或记录。重点核查监管记录是否填写规范，是否真实完整，保存期是否符合要求。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监管记录填写规范，真实完整。

(2) 监管记录保存期不少于 2 年。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无监管记录。

3 动物疫病状况

3.1 企业监测

3.1.1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的养殖、屠宰场所具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实验室，选址、布局科学合理，具有完善的实验室管理制度，具备规定动物疫病检测和诊断能力。或委托官方畜牧兽医机构实验室/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

(一) 评审要点

1. 无疫小区自检实验室开展监测的，查看实验室建设、管理和运行情况。重点核查实验室是否与生产规模相适应，选址、布局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完善的实验室管理制度，是否具备规定动物疫病检测和诊断能力。

2. 委托开展监测的，查看委托监测实验室资质能力情况。重点核查委托合同是否齐全，是否具备规定动物疫病检测和诊断能力，委托的第三方实验室是否通过 CNAS 认可，且经省级畜牧兽医部门认可。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 具有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实验室，实验室选址、布局科学合理。

(2) 具有完善的实验室管理制度。

(3) 具有规定动物疫病检测和诊断的能力（委托的第三方实验室需通过 CNAS 认可，且经省级畜牧兽医部门认可）。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不具有规定动物疫病检测和诊断的能力（委托的第三方实验室未通过 CNAS 认可或未经省级畜牧兽医部门认可）。

3.1.2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定期参加并通过规定动物疫病检测能力比对/验证

(一) 评审要点

查看无疫小区实验室规定动物疫病检测能力比对/验证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核查实验室是否定期参加规定动物疫病检测能力比对/验证，规定动物疫病检测能力比对/验证结果是否通过。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定期参加并通过规定动物疫病检测能力比对/验证。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未参加规定动物疫病检测能力比对/验证。

3.1.3 ☆建立科学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监测计划（方案）

(一) 评审要点

查看无疫小区规定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方案）。重点核查是否具有无疫小区的规定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是否明确监测范围、对象、方式等，是否包括证明无

疫的监测内容。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具有无疫小区的规定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2）监测计划明确监测范围、对象、方式等。

（3）监测计划包括证明无疫的监测内容。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不具有无疫小区的规定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3.1.4☆监测范围、监测频率和样品数量符合要求

（一）评审要点

1. 查看无疫小区的规定动物疫病监测开展情况。重点核查监测范围、监测频率和样品数量等是否能够证明无疫。

2. 非洲猪瘟无疫小区证明无疫的监测：每栋舍随机抽取 30 份猪只样品进行病原学检测，并抽取一定比例猪只（尤其是种猪）样品进行血清学检测，至少每半年开展 1 次主动监测。被动监测要求对异常或死亡猪只进行检测。除证明无疫的监测外，可基于风险对猪只、环境、车辆、饲料、人员等开展日常监测。

3. 布鲁氏菌病无疫小区证明无疫的监测：对所有引入的牛羊进行检测，对引入精液、胚胎进行抽检，对所有出现流产死胎的牛羊进行检测或对流产物进行送检。申请评估前的 12 个月内开展 2 次全群监测，第 1 次为企业组织开展监测，监测结果为阴性的，间隔 6 个月后，由官方畜牧兽医机构组织开展第 2 次监测。监测对象为养殖场内所有成年牛/羊，采样检测工作在 1 个月内完成。无疫小区配套屠宰场的，随机抽取 30 头/只（不足 30 头/只的全抽）成年牛/羊进行检测。

4. 牛结核病无疫小区证明无疫的监测：对所有引入的牛进行检测，对引入精液、胚胎进行抽检，对发现疑似牛结核病的牛进行检测。申请评估前 12 个月内开展 2 次全群监测，第 1 次为企业组织开展监测，监测结果为阴性的，间隔 6 个月后，由官方畜牧兽医机构组织开展第 2 次监测。监测对象为养殖场内所有 6 周龄以上牛，采样检测工作在 1 个月内完成。无疫小区内配套屠宰场的，随机抽检 30 头（不足 30 头的全检）6 周龄以上牛。

5. 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无疫小区证明无疫的监测：对种禽和商品禽、免疫和非免疫禽实施分层抽样。商品肉禽每批次出栏前 3—5 天进行抽样检测，每个栋舍随机抽取 11 份禽只样品进行检测。种禽、蛋禽至少每 3 个月抽样检测 1 次，每个栋舍随机抽取 30 份禽只样品进行病原学检测。除证明无疫的监测外，可基于风险对禽只、环境等开展日常监测。

6. 口蹄疫无疫小区证明无疫的监测：每栋舍随机抽取 30 份易感动物样品进行病原学检测或非结构蛋白抗体检测，至少每半年开展 1 次主动监测。其中，病原学检测对牛羊采集食道-咽部分泌物（O-P 液），猪采集咽部拭子、颌下淋巴结或扁桃体，采用 PCR 方法检测口蹄疫病毒核酸。免疫状态下，对非结构抗体

检测结果为阳性的，需进一步确认，以判断是否发生感染。除证明无疫的监测外，可基于风险对口蹄疫易感动物开展日常监测。

7.小反刍兽疫无疫小区证明无疫的监测：每栋舍随机抽取 30 份羊只样品进行检测，至少每半年开展 1 次主动监测。除证明无疫的监测外，可基于风险对羊只等开展日常监测。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监测范围、监测频率和样品数量等能够证明无疫。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监测范围、监测频率和样品数量等不能证明无疫。

3.1.5 检测方法、诊断试剂等符合要求

（一）评审要点

查看实验室检测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核查是否使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农业农村部相关动物疫病防治规范中规定的检测方法，是否使用取得生产批号和在有效期内的诊断试剂。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使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农业农村部相关动物疫病防治规范中规定的检测方法。

（2）使用取得生产批号和在有效期内的诊断试剂。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1）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农业农村部相关动物疫病防治规范中规定的检测方法。

（2）使用未取得生产批号的诊断试剂。

3.1.6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及废弃物处理等环节相关生物安全措施能够有效落实

（一）评审要点

查看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及废弃物处理情况。重点核查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及废弃物处理的设施设备是否齐全，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及废弃物处理等环节的生物安全措施是否有效落实。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及废弃物处理的设施设备配置齐全，运行良好。

（2）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及废弃物处理等环节的生物安全措施有效落实。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无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及废弃物处理的设施设备。

3.1.7☆对养殖、屠宰环节出现的异常临床症状和死亡畜禽进行实验室检测

（一）评审要点

查看养殖、屠宰环节出现的异常临床症状和死亡畜禽的临床检查和/或实验室检测情况。重点核查是否对异常临床症状和死亡畜禽进行实验室检测，是否根据检测结果对异常临床症状和死亡畜禽进行处置。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对异常临床症状和死亡畜禽进行实验室检测。

（2）根据检测结果对异常临床症状和死亡畜禽进行处置。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未对异常临床症状和死亡畜禽进行实验室检测。

3.1.8 监测记录及结果真实、完整，档案齐全，检测阳性样品按规定处理和报告

（一）评审要点

查看规定动物疫病检测相关记录、检测报告等。重点核查规定动物疫病检测原始记录及相关记录是否真实完整，监测档案是否齐全，检测阳性结果是否按规定处理和报告。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检测原始记录及相关记录真实完整，档案齐全。

（2）出现检测阳性结果的，按规定处理和报告。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1）未提供检测原始记录。

（2）出现检测阳性结果的，未按规定处理和报告。

3.2 官方监测

3.2.1※官方畜牧兽医机构对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及缓冲区开展规定动物疫病监测

（一）评审要点

查看官方畜牧兽医机构对无疫小区及缓冲区的规定动物疫病监测情况。重点核查是否对无疫小区及缓冲区均开展了规定动物疫病监测。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官方畜牧兽医机构对无疫小区及缓冲区开展了规定动物疫病监测。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官方畜牧兽医机构未对无疫小区及缓冲区开展规定动物疫病监测。

3.2.2 官方畜牧兽医机构实验室人员、设施设备、生物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符合要求，具有完善的实验室管理制度，具备规定动物疫病检测和诊断能力。或委托其他官方畜牧兽医机构实验室/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

（一）评审要点

1.查看官方畜牧兽医机构实验室建设、管理和运行情况。重点核查选址、布

局是否科学合理，实验室人员、设施设备配置是否齐全，生物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运行，是否具备规定动物疫病检测和诊断能力。

2.委托第三方实验室开展监测的，查看委托监测实验室资质能力情况。重点核查委托合同是否齐全，是否具备规定动物疫病检测和诊断能力，是否通过CNAS认可且经省级畜牧兽医部门认可。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符合：

（1）实验室选址、布局科学合理。

（2）实验室人员、设施设备配置齐全。

（3）生物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制度完善并有效运行。

（4）具有规定动物疫病检测和诊断的能力（委托的第三方实验室需通过CNAS认可且经省级畜牧兽医部门认可）。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不具有规定动物疫病检测和诊断的能力（委托的第三方实验室未通过CNAS认可或未经省级畜牧兽医部门认可）。

3.2.3 定期组织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开展规定动物疫病检测能力比对/验证

（一）评审要点

查看组织无疫小区开展规定动物疫病检测能力比对/验证情况。重点核查是否定期组织无疫小区开展规定动物疫病检测能力比对/验证，是否对检测能力比对/验证不通过的无疫小区进行培训指导。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定期组织无疫小区开展规定动物疫病检测能力比对/验证。

（2）对检测能力比对/验证不通过的无疫小区进行培训指导。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未组织无疫小区开展规定动物疫病检测能力比对/验证。

3.2.4☆建立科学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监测计划（方案）

（一）评审要点

查看官方畜牧兽医机构的无疫小区监测计划（方案）。重点核查是否具有无疫小区的规定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是否明确监测范围、对象、方式等。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具有无疫小区的规定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2）监测计划明确监测范围、对象、方式等。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不具有无疫小区的规定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3.2.5☆监测范围、监测频率和样品数量符合要求

（一）评审要点

1.查看官方畜牧兽医机构对无疫小区的规定动物疫病监测开展情况。重点核查监测范围、监测频率和样品数量等是否符合要求。

2.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官方监测要求：每个养殖场随机抽取猪只样品 30 份进行病原学检测，并抽取一定比例猪只样品（尤其是种猪）进行血清学检测，每个无害化处理场所随机抽取病死猪样品 30 份进行病原学检测，抽取出猪台、病猪隔离场所、病死猪转运车辆、死猪暂存场所、死猪处理场所等环境样品总数 30 份进行病原学检测。设有缓冲区的，随机抽取猪只样品不少于 30 份（不足 30 份的全抽）进行病原学检测。至少每半年开展 1 次监测。

省级评估监测要求：对无疫小区随机抽取猪只样品 30 份进行病原学检测，并抽取一定比例猪只样品（尤其是种猪）进行血清学检测。对无害化处理环节随机抽取病死猪样品 30 份进行病原学检测，抽取出猪台、病猪隔离场所、病死猪转运车辆、死猪暂存场所、死猪处理场所等环境样品总数 30 份进行病原学检测。

3.布鲁氏菌病无疫小区官方监测要求：申请评估前的 12 个月内开展 2 次全群监测，第 1 次为企业组织开展监测，监测结果为阴性的，间隔 6 个月后，由官方畜牧兽医机构组织开展第 2 次监测。监测对象为养殖场内所有成年牛/羊，采样检测工作在 1 个月内完成。无疫小区配套屠宰场的，随机抽取 30 头/只（不足 30 头/只的全抽）成年牛/羊进行检测。设有缓冲区的，每次随机抽取 150 份牛/羊样品（不足 150 份的全抽）进行检测，优先选择高风险动物（发生过流产、死胎的牛羊、经产 1 个月后的牛羊和新引进牛羊等），至少每半年开展 1 次监测。

省级评估监测要求：对无疫小区随机抽取 150 份牛/羊样品（不足 150 份的全抽）进行检测，优先选择高风险动物（发生过流产、死胎的牛羊、经产 1 个月后的牛羊和新引进牛羊等）。

4.牛结核病无疫小区官方监测要求：申请评估前 12 个月内开展 2 次全群监测，第 1 次为企业组织开展监测，监测结果为阴性的，间隔 6 个月后，由官方畜牧兽医机构组织开展第 2 次监测。监测对象为养殖场内所有 6 周龄以上牛，采样检测工作在 1 个月内完成。无疫小区内配套屠宰场的，随机抽检 30 头（不足 30 头的全检）6 周龄以上牛。设有缓冲区的，每次随机抽检不少于 150 头牛（不足 150 头的全检），优先选择高风险牛（新引进牛和 4 岁以上牛等），至少每半年开展 1 次监测。

省级评估监测要求：对无疫小区随机抽检不少于 150 头牛（不足 150 头的全检），优先选择高风险动物（新引进牛和 4 岁以上牛等）。

5.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无疫小区官方监测要求：对每个养殖场随机抽取 30 份禽只样品进行检测，并抽取一定比例病死禽只样品进行病原学检测。设有缓冲区的，随机抽取 30 份禽只样品进行检测，至少每半年开展 1 次监测。

省级评估监测要求：对无疫小区随机抽取 60 份禽只样品进行检测。

6.口蹄疫无疫小区官方监测要求：对每个养殖场随机抽取 30 份易感动物样品进行病原学检测或非结构蛋白抗体检测，并抽取一定比例病死易感动物样品进

行病原学检测。设有缓冲区的，对缓冲区随机抽取 30 份易感动物样品（不足 30 份的全抽）进行病原学检测或非结构蛋白抗体检测。至少每半年开展 1 次监测。

省级评估监测要求：对仅有 1 个养殖场的无疫小区随机抽取 30 份易感动物样品进行病原学检测或非结构蛋白抗体检测，对有 2 个及以上养殖场的无疫小区随机抽取 60 份易感动物样品进行病原学检测或非结构蛋白抗体检测。

7.小反刍兽疫无疫小区官方监测要求：对每个养殖场随机抽取 30 份羊只样品进行检测，至少每半年开展 1 次监测。设有缓冲区的，对缓冲区随机抽取 30 份羊只样品（不足 30 份的全抽）进行检测。至少每半年开展 1 次监测。

省级评估监测要求：对仅有 1 个养殖场的无疫小区随机抽取 30 份羊只样品进行检测，对有 2 个及以上养殖场的无疫小区随机抽取 60 份羊只样品进行检测。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监测范围、监测频率和样品数量符合要求。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监测范围、监测频率和样品数量不符合要求。

3.2.6 检测方法、诊断试剂等符合要求

（一）评审要点

查看实验室检测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核查是否使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农业农村部相关动物疫病防治规范中规定的检测方法，是否使用取得生产批号和在有效期内的诊断试剂。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使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农业农村部相关动物疫病防治规范中规定的检测方法。

（2）使用取得生产批号和在有效期内的诊断试剂。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1）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农业农村部相关动物疫病防治规范中规定的检测方法。

（2）使用未取得生产批号的诊断试剂。

3.2.7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及废弃物处理等符合要求

（一）评审要点

查看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及废弃物处理情况。重点核查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及废弃物处理的设施设备是否齐全，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及废弃物处理等工作是否能够有效落实。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及废弃物处理的设施设备配置齐全，运行良好。

（2）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及废弃物处理等工作能够有效落实。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无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及废弃物处理的设施设备。

3.2.8 监测记录及结果真实、完整，档案齐全，检测阳性样品按规定处理和报告

（一）评审要点

查看规定动物疫病检测相关记录、检测报告等。重点核查规定动物疫病检测原始记录及相关记录是否真实完整，监测档案是否齐全，检测阳性结果是否按规定处理和报告。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检测原始记录及相关记录真实完整，档案齐全。

（2）出现检测阳性结果的，按规定处理和报告。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1）未提供检测原始记录。

（2）出现检测阳性结果的，未按规定处理和报告。

3.3 规定疫病状况

3.3.1 掌握辖区内规定动物疫病状况

（一）评审要点

查看辖区内规定动物疫病报告情况、监测情况等。重点核查规定动物疫病报告是否准确，监测数据是否清晰，规定动物疫病状况掌握是否全面。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掌握辖区内规定动物疫病状况。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不掌握辖区内规定动物疫病状况。

3.3.2※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发生规定动物疫病

（一）评审要点

查看规定动物疫病报告情况、监测情况等。重点核查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有规定动物疫病报告，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发生规定动物疫病。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规定时间内没有发生规定动物疫病。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规定时间内发生规定动物疫病。

3.3.3※有监测证据表明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发现规定动物疫病病原感染

（一）评审要点

查看规定动物疫病监测情况。重点核查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检出规定动物疫病

病原，是否有监测证据表明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发现规定动物疫病病原感染。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发现规定动物疫病病原感染。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在规定时间内发现规定动物疫病病原感染。

附件 3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复评估工作表

编号	核查内容	判定结果	
1	企业法人、经营管理团队和管理模式等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	否
3	各养殖场是否存在产权转移、外租或场址变化等情况	是	否
4	各养殖场是否存在大面积或完全停产等情况	是	否
5	各养殖场存出栏、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生产情况是否正常	是	否
6	种畜禽场是否存在大量或异常引种	是	否
7	商品畜禽场是否从非无疫小区引进畜禽	是	否
8	无疫小区生物安全体系是否正常运行	是	否
9	无疫小区是否按要求开展证明无疫的监测	是	否
10	官方畜牧兽医机构、人员、经费等是否能够满足监管、监测等工作需要	是	否
11	官方畜牧兽医机构是否对无疫小区开展了有效监管	是	否
12	官方畜牧兽医机构是否按要求开展无疫小区规定动物疫病监测	是	否
13	无疫小区是否发生规定动物疫病或发现规定动物疫病病原感染	是	否
存在的主要问题			
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省级评估建议：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评估建议并盖章，建议分为建议维持、建议暂停或建议取消无疫小区资格三种。